

安全資料表

編號:潤滑油事業部 L204 1.放電加工油 2.放電加工油 EP1 版次:4.0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 |
|--|
| 化學品名稱： 1. 國光牌放電加工油 (CPC Electric Discharge Fluid) 2. 國光牌放電加工油 EP1(CPC Electric Discharge Fluid EP1) |
| 其他名稱:— |
| 產品編號：LA77001 ； LA77002(EP1) |
|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放電加工用油 |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 電話(TEL.)：(07) 5361510 。 |
|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消費者服務專線：TEL：0800-077002 工安：TEL：(05) 2224171 轉 7250 ； FAX：(05) 2232062 |

二、危害辨識資料

| |
|---|
| 化學品危害分類：無 (NFPA FIRE=1) |
| 標示內容： 1.象徵符號：無。 2.警示語：無 3.危害警告訊息： 健康危害效應： 損害之程度取決於接觸時間之長短、接觸量及急救速度與徹底的處理措施。 眼睛：對眼睛可引起刺激。 皮膚：引起皮膚不適。 吸入：無顯著危害效應資料。 食入：無此有效資料。 環境影響：無此有效資料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高溫會產生蒸氣。蒸氣中的油霧滴可能會產生呼吸系統的刺激。 特殊危害：沒有顯著特殊危害。 4.危害防範措施： (1)遠離引燃品－嚴禁煙火。 (2)避免吸入氣體/蒸氣/煙氣/霧氣，並注意是否有火災爆炸之虞。 (3)視現場情況需要，戴耐化學品安全護目鏡、戴防有機溶劑口罩。 (4)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不得誘導嘔吐。 |

三、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 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 | CAS NO. | 濃度或濃度範圍 (成分百分比) |
|-----------------------------|------------|--------------------|
| 輕石臘油 (Light Paraffinic Oil) | 64742-55-8 | 100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 吸入：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
- 皮膚接觸：解開受污染物件。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至少 15~20 分鐘)。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
- 眼睛接觸：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
- 吞食：如誤吞食本產品不要導引催吐，給有意識者喝 1~2 杯水。如有嘔吐現象發生，則將患者頭部保持低於臀部姿勢以幫助呼吸，立即送醫治療。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無此有效資料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無此有效資料

對醫師之提示：無此有效資料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火災用乾粉(ABC 或 BC)、二氧化碳、泡沫及水霧。
大型火災用泡沫及微細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一般之燃燒產生二氧化碳、水氣及其他氮氧化物，未完全燃燒會產生一氧化碳。蒸氣／空氣混合物高於閃火點會引起火災。

特殊滅火程序：

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在上風處救火。

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使用滅火劑，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

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直至火撲滅。

請注意此油料易與氧化劑反應。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害氣體。

注意不得以高壓水柱直接噴射洩漏之油料。

儘量使用自動或固定式滅火設備滅火，人員避免進入災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發生火災時，應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注意事項：當油霧滴產生時，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考八)，方可進行洩漏處理。

環境注意事項：

若沒有危險時，停止液體之洩漏，移除火源。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進入密閉空間之前，需先充份通風。察閱有關暴露控制／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土壤、地面水、或地下水等之污染。

清理方法：先移除附近之火焰。

小量之洩漏：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

大量之溢漏：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

如可行時，移除受污染之土壤。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切勿接觸眼睛、皮膚、或衣物等。切勿吸入蒸氣、油霧、油煙或塵埃等。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暴露預防措施”所述，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必須清洗乾淨。使用或儲存本物質，切勿靠近明火、火花、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

儲存：

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

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

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遠離易燃物。

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

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使用適當之排氣設備，以保持空氣中霧滴濃度，低於建議之暴露標準。

控制參數：

| 危害物質成分 | 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 | 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 |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 生物指標 |
|--------------|-------------------------|-------------------------|-------------------|------|
| 油霧滴 (礦物性) | 5 mg/m ³ | 10 mg/m ³ | — |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除非通風良好，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

50 mg/m³：附高效濾罐之過濾式面罩、供氣式面罩。

125 mg/m³：供氣式面罩、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

250 mg/m³：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全罩式供氣面罩、全罩式自攜式呼吸器、附高效濾罐之高性能全罩型面罩。

2500 mg/m³：正壓式供氣面罩。

逃生用：附高效濾罐之全罩型面罩、逃生用自攜式呼吸器。

未知濃度或有立即危害：全罩型正壓式供氣面罩、全罩型自攜式呼吸器。

·手部防護：戴適當的防化學品(NBR)手套。

·眼睛防護：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戴化學護目鏡。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

衛生措施：
 檢查安全護目鏡、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
 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定期作健康檢查。
 嚴禁用口虹吸油品。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 | |
|--|---|
| 物質狀態：液態 | 形 狀：無色透明液體 |
| 顏 色：無色 | 氣 味：略有蠟味 |
| pH 值：不適用 | 沸點/沸點範圍： 266 ~ 322°C (511 ~ 612°F) 242 ~ 270°C (468 ~ 510°F)(EP1) |
| 分解溫度：無資料 | 閃 火 點： 136°C (277°F) 95°C (203°F)(EP1) 測試方法：開杯 |
| 自燃溫度：無資料 | 爆炸界限：不適用 |
| 蒸 氣 壓：不適用 | 蒸氣密度：不適用 |
| 密度：0.85 g/cm ³ @ 60°F 0.77 g/cm ³ @ 60°F(EP1) | 溶 解 度：不溶於水 |
| 易燃性（固體、氣體）：不適用 | 揮發速率：無資料 |
|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無資料 | 熔點/凝固點：無資料 |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不會發生聚合反應。

應避免之狀況：避免和高熱、火花、明火、其他著火性物質、不相容物接觸。

應避免之物質：避免和強氧化劑接觸，會引起火災與爆炸之危害。

危害分解物：高熱分解成碳氧化物與各種有機物。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

吸 入：吸入加熱產生的油霧滴濃度達到 5 mg/m³ 時，會使人感到不舒服，但通常不會危害呼吸道。

皮 膚：會造成溼疹性皮膚炎、毛囊炎、粉刺、膿皰及黑變病。有時會導致某些人的皮膚對石油產品產生敏感。

眼 睛：刺激眼睛。

食 入：可能會引起腸胃不適如腹瀉等。

局部效應：無此有效資料

致敏感性：無此有效資料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吸入：重複或長期吸入可能引起肺纖維化、脂質性肺炎、脂質性肉芽腫。

皮膚：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皮膚脫脂、皮膚炎和急毒性相同症狀。

眼睛：重複或長期接觸可能引起結膜炎。

食入：無此有效資料。

特殊效應：無此有效資料。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無此有效資料。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其丟棄方式依相關法規要求辦理。

依據最新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

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

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送焚化爐。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無此有效資料。

聯合國編號：尚未編號。

國內運送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無此有效資料。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廢棄物清理法；

7.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8.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

9.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0.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11.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OHS 11250

製表單位

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 | | |
|------|---|------------|
| | 地址/電話：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 (05)2224171 轉 7250 | |
| 製表人 | 職稱：經理 | 姓名(簽章)：陳枋沃 |
| 製表日期 |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6 日 | |

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在製作時，已力求完美及正確，但錯誤恐仍難免。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